



Artfield Group Limited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9)

董事變更

Artfield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由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起有以下董事變更：

- (一) 林東宏先生 (「林先生」) 辭任執行董事一職；及
- (二) 陳維雄先生 (「陳先生」) 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辭任

林東宏先生因私人理由辭任執行董事一職。林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沒有任何與其辭任有關而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項。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林先生在任內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所作出之貢獻。

董事委任

陳維雄先生，42歲，乃加富高融資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加富高融資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創業投資基金及為科技、網絡及流動遊戲業務於首次公開招股前作融資安排。陳先生在證券業具有豐富的經驗。在過去三年內，他曾參與之投資項目總額逾三億美元。陳先生熟悉中國及其他東南亞國家之直接投資項目。彼亦為為一家專門銷售亞洲投資基金之公司—**Praetorian Investments Limited**—之創辦合夥人。彼持有紐約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現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

除上文披露外，陳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亦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彼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彼在本公司股本中沒有任何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陳先生簽訂服務合約，且沒有與彼釐訂董事酬金、津貼及福利。彼之委任亦無指定年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彼將於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時退任，並膺選連任。

有關陳先生之委任事宜並無其他事項需要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有關陳先生之委任並無其他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項。

本公司欣然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Artfield Group Limited
公司秘書
劉景邦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梁金友先生、李戈玉女士、梁健友先生、歐健生先生、鄧巨能先生及陳維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明智先生、盧華威先生及柯偉聲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